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已依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新附錄三修訂與(其中包括)細則或上市發行人類似組織章程文件有關之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本公司細則(「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亦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及(iii)採納內部管理改進及修訂，從而令細則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引致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除本公佈另作界定外，下述概要所使用之詞彙與新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釋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

1.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定義詞彙，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並就此而言相應更新新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2.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
3. 闡明「非常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4. 闡明「會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規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5. 闡明「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應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6. 闡明「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7. 闡明如「股東」為一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8. 闡明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
9. 闡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之後，加蓋或印刷於股份證書之上；
10. 取消規定：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如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之權利；
11. 需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限制，放寬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登記日期，取消其三十天限制，即(受上市規則限制)不得於宣佈、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超過30天進行登記；
12. 規定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發出的通知，可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的廣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13. 關於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i. 在上市規則限制下，倘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具有表決權之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董事會未能於二十一(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者本人僅可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現場會議；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集；
- v.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95%的股東同意，可用較短通告時間召集；及
- vi.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兩名授權代理或代表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14. 作出規定：於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中，且會議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主席可決定會議延期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延期至次週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於同一地點召開，或延期至該等時間、(如適用)於該等地點及以該等形式及方式召開；
15. 於股東大會中規定：
  - i. 倘本公司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ii. 倘於任何會議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及
  - iii. 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從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彼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其願意)；
16. 明確規定主席可根據會議(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7. 關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

- ii. 以該等方式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當股東現身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中，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幕，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幕；
- iv. 親身或委任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倘會議主席確信於會議期間自始至終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全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該會議即正式成立，其程序為有效；
- v.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任何原因)，或令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障礙，或於電子或混合會議中，一個或多個股東或代表不能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或通過決議(倘自始至終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於混合會議中，新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之時間規定，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為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
- vii. 全體試圖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其得以與會；及

18. 關於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權力：

- i. 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新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新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倘按新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19.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0. 闡明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i.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ii. 倘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 21. 闡明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新細則或法例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2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而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23.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新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4.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新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新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新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25. 就本細則而言，規定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6. 闡明獲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27. 闡明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28. 闡明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
29. 設定即使在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仍允許董事於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情況；

30.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31.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32. 取消董事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的規定，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等職位；
33.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34. 規定董事可僱人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根據新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新細則第155(3)條細則規限，根據新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155(1)條細則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157條細則釐定；
35.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及交送通知或文件。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36. 允許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37. 允許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38. 允許本公司可僅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39. 允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發出通告，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新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視為已送達；
  40. 允許本公司於新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而發出通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41. 規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42. 闡明關於彌償，該等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之新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細則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有關股份過戶及／或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